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410800003-2024晋江（质）字0911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

(4)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公司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902211号），为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

(3) 质押财产：存单。

(4)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子公司为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24年9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0875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

(2)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 子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4年7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400000180198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2)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五) 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000015号-担保01），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

(2)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8月8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公司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000014号-担保01），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

(2)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8月8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5,500	8,200.00	15,800.00	105,808.64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8,391.36	8,391.3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400.00	4,0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5,000.00	15,00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1,5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6,000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

的余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57,626.76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6%；实际担保余额为 32,491.36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0410800003-2024晋江（质）字0911号）；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902211号）；

3、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0875号）；

4、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2400000180198号）；

5、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000015号-担保01）；

6、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000014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